

紫金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紫常〔2023〕48号

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调整我县2023年 预算计划的决议

(2023年12月28日紫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)

紫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调整2023年预算计划的议案》(紫府案〔2023〕28号),听取了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《关于县人民政府提请调整我县2023年预算计划的议案的初审报告》。经审议,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报告,批准:

一、收入调整。(一)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合计86000万元。

①调增我县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转移性收入-债务转贷收入-

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-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”1000万元；②调增我县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“转移性收入-债务转贷收入-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-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85000万元。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共计调减5261万元。（三）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共计调减47000万元。

二、支出调整。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调减4261万元。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支出共计调增38000万元。

三、存量资金调整40000万元，统筹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。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县人民政府提请调整2023年预算计划的议案的
初审报告

紫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3年12月28日

附件

关于县人民政府提请调整 2023 年预算 计划的议案的初审报告

——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紫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

人大常委会委员 黄海波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财经工委）在罗惠珍副主任的带领下，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会议，初审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调整 2023 年预算计划的议案》（紫府案〔2023〕28 号），我受财经工委的委托，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县级预算调整变动情况

收入调整方面：

（一）新增债券转贷资金。根据我县今年的财政收入情况，省财政厅分别于 2023 年 5 月、8 月下达我县 3 批次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，合计 8600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新增一般债券 1000 万元、专项债券 85000 万元。共计调增 86000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①调增我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转移性收入-债务转贷收入-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-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”1000

万元；②调增我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“转移性收入-债务转贷收入-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-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”85000 万元，资金去向分配到 7 个项目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共计调减 5261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①预计我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000 万元，对比年初预算减少 3166 万元，相应调减 3166 万元；②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未实现预期，调减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28000 万元；③省财政厅追加下达 25905 万元，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05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共计调减 47000 万元。预计我县 2023 年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 18000 万元，对比年初预算减少 47000 万元，因此调减政府性基金收入中的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 47000 万元。

支出调整方面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调减 4261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①省财政厅下达的一般债券收入对应的支出，相应调增农林水支出-其他水利支出 1000 万元；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4261 万元，相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1 万元，具体分配到 11 个项目；③调减年终结余 1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支出共计调增 38000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①省下达专项债券 85000 万元，相应调增其他支出-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0 万元；②因土地出让收入未实现预期，调减土地出让收入 47000 万元（调出资金 28000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 19000 万元）。

存量资金调整方面：

2023年我县通过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40000万元，统筹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。

二、审查意见和建议

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认为，2023年，受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的影响，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达预期。在上级转移支付项目额度追加的情况下，为确保工资、基本运行和重点民生工程支出，上级安排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规模和结构也必须相应变化。

经初审，财经工委同意县人民政府提交的预算计划调整的议案，建议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调整我县2023年预算计划。同时，财经工委提出以下建议：

（一）坚决扛起收支预算管理的政治责任。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重要要求，加大财源培植力度，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，强化收入征管，严格依法治税，加强非税收入管理，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。要细化预算编制，硬化预算约束，减少新增预算。要落实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，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，优化支出结构。积极争取上级支持，依法用足用好专项债券结存限额，保持合理支出强度，推动经济企稳向好，保持运行在合理期间。

（二）全力推动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保障就业、社保、教育、医疗等领域政策落实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努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。要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打好财税政策“组合拳”，坚定不移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要围绕县委发展思路，加大涉农

资金整合力度，加强财政库款监测与调度，全力支持保障好民生、乡村振兴、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、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，全力推进“百千万”工程如期完成。

（三）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守牢安全底线。积极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确保县级财政安全平稳运行，按照开“前门”、严堵“后门”的原则要求，结合财力情况、债务风险情况，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，统一认识、统一口径、统一管理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坚决遏制隐形债务增量，避免风险持续累积，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，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主送：县人民政府

抄送：县府办，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紫金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